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三、預算明細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7
2.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
3.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
4.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5.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6
6.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8
7.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9
8.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0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1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3
3.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立場，報奉行政院以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部，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設置本基金管理會，該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75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620 萬 1 千元，增加 132 萬 8 千元，約 2.87%，主要係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 50 及 50-2 地號產業專用區完成招商設定地上權後所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3 萬 7 千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及收取高鐵臺中車站新長壽段 114 地號占用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所致。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9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170 萬元，減少 177 萬 7 千元，約 15.19%，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所致。
- (四)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 3,78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450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334 萬 2 千元，約 9.69%，主要係收取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 50 及 50-2 地號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租金收入，及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所致。

二、上（114）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460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45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萬元，約 0.08%。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46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40 萬 4 千元，約 57.07%，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及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

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0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9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9萬5千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及實際業務外費用均無列數。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2,214萬4千元，實際發生賸餘2,372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57萬8千元，約7.13%，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及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6年止，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

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7億350萬4千元，預計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229萬4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31億6,3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萬5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26億6,300萬元x0.5%，111至114年度已編列933萬1千元，本年度續編229萬4千元，餘569萬元於116年度編列。

3.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尚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二) 市地重劃：新北市樹林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名稱暫訂）

1.目標概述

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剛成家的青年人口、年長者或弱勢族群能租賃到合宜的居住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新北市樹林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先期作業，至後續相關重劃計畫執行，俟重劃可行性評估

結果，並配合都市計畫發布，研訂重劃計畫書，據以編列相關預算。又市地重劃為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將由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先行支應各項費用，俟開發完成後再以抵費地處分價款抵付開發成本。

2.本年度規劃目標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166萬6千元，預計辦理先期作業之編造基本圖冊、召開範圍勘選座談會、可行性評估、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等，擬俟計畫評估可行後，再分年編列其他長期投資預算辦理。

3.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市地重劃先期作業之業務費用，尚未正式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三）基金代管土地資產出租及招商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

1.基金代管土地出租目標

（1）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

地及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112萬4千元，出租資產成本436萬元。

2.基金代管土地招商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臺中及臺南車站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理土地。

(2) 本年度目標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財務及開發效益評估作業，並擬定招標文件辦理招商作業。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9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預計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債務4億7,933萬4千元以支應本基金區段徵收所需開發成本，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長期債務11億元，主要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之金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案，經行政院113年12月6日核定其有償撥用價款7億5,557萬元，本年度預計撥付2

億元；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4年5月6日核定其取得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價款60億7,210萬2千元，本年度預計撥付20億2,805萬3千元，合計22億2,805萬3千元，上開資金屬償債財源，考量後續尚須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公共工程所需相關費用，為減少舉債額度，爰先償還以前年度債務11億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135005460 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 F 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4 月 11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10168378 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 112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 1 億 1,695 萬元（112 年 1,683 萬元、113 年 3,133 萬元、114 年 3,501 萬元、115 年 2,417 萬元、116 年 961 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本年度預算編列 2,417 萬元增撥基金。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5,112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912萬2千元，增加200萬2千元，約4.08%，主要係增加高速鐵路車站開發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40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98萬

8千元，增加2萬2千元，約0.16%，主要係增加委託辦理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及分配合理性研析工作案所需之專業服務費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71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513萬4千元，增加賸餘198萬元，約5.64%，主要係增加高速鐵路車站開發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四) 本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與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1及圖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3,711萬4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4,766萬9千元，未分配賸餘1億8,478萬3千元。

(二) 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711萬4千元，係本期賸餘3,711萬4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億9,213萬4千元，係增加投資6億9,213萬4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6億3,155萬7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22億2,805萬3千元、長期債務4億7,933萬4千元、基金2,417萬元及減少長期債務1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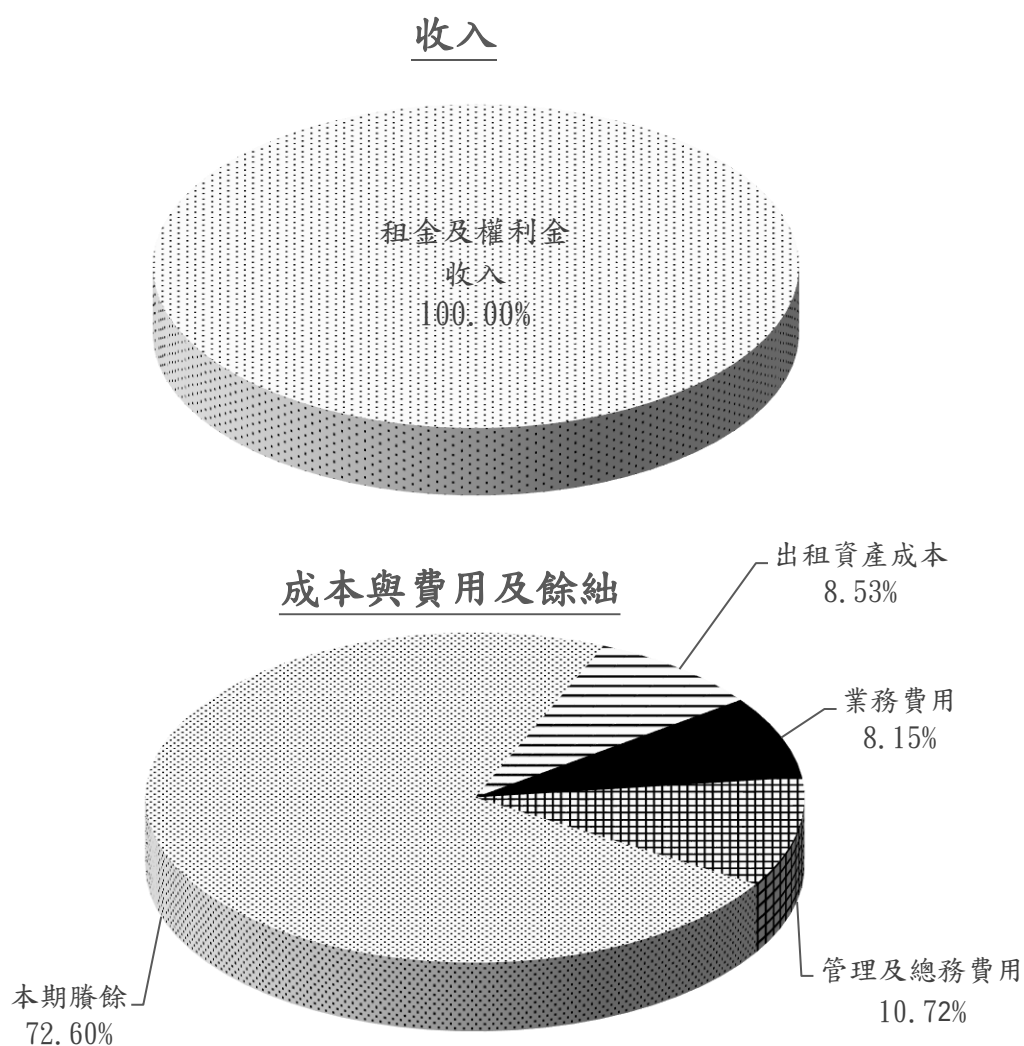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9億7,653萬7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9,655萬5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3億7,309萬2千元。

圖1

11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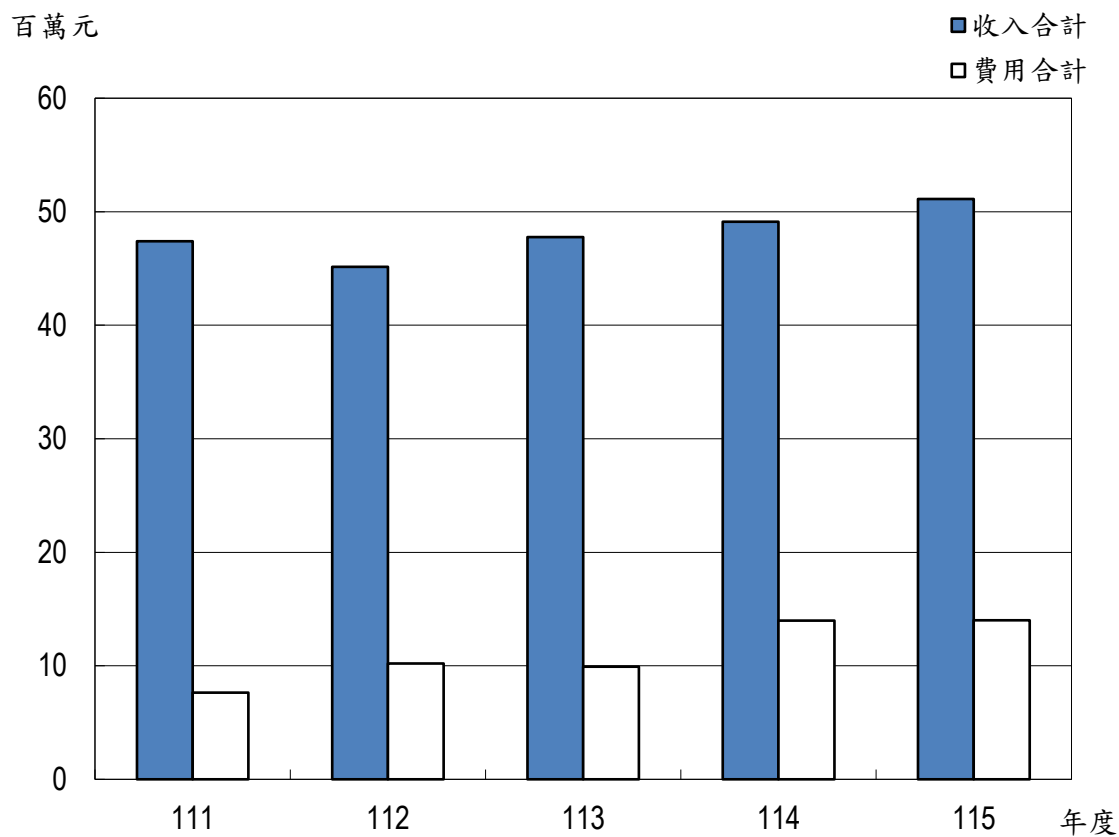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1,1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1,124	出租資產成本	4,360
		業務費用	4,1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4
		本期賸餘	37,114
收入總額	51,12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51,124

圖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預算	115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7,259	45,023	47,529	49,122	51,124
業務外收入	143	108	237	—	—
收入合計	47,402	45,131	47,766	49,122	51,12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29	10,212	9,923	13,988	14,010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7,629	10,212	9,923	13,988	14,010
本期賸餘	39,773	34,919	37,843	35,134	37,114

註：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3

115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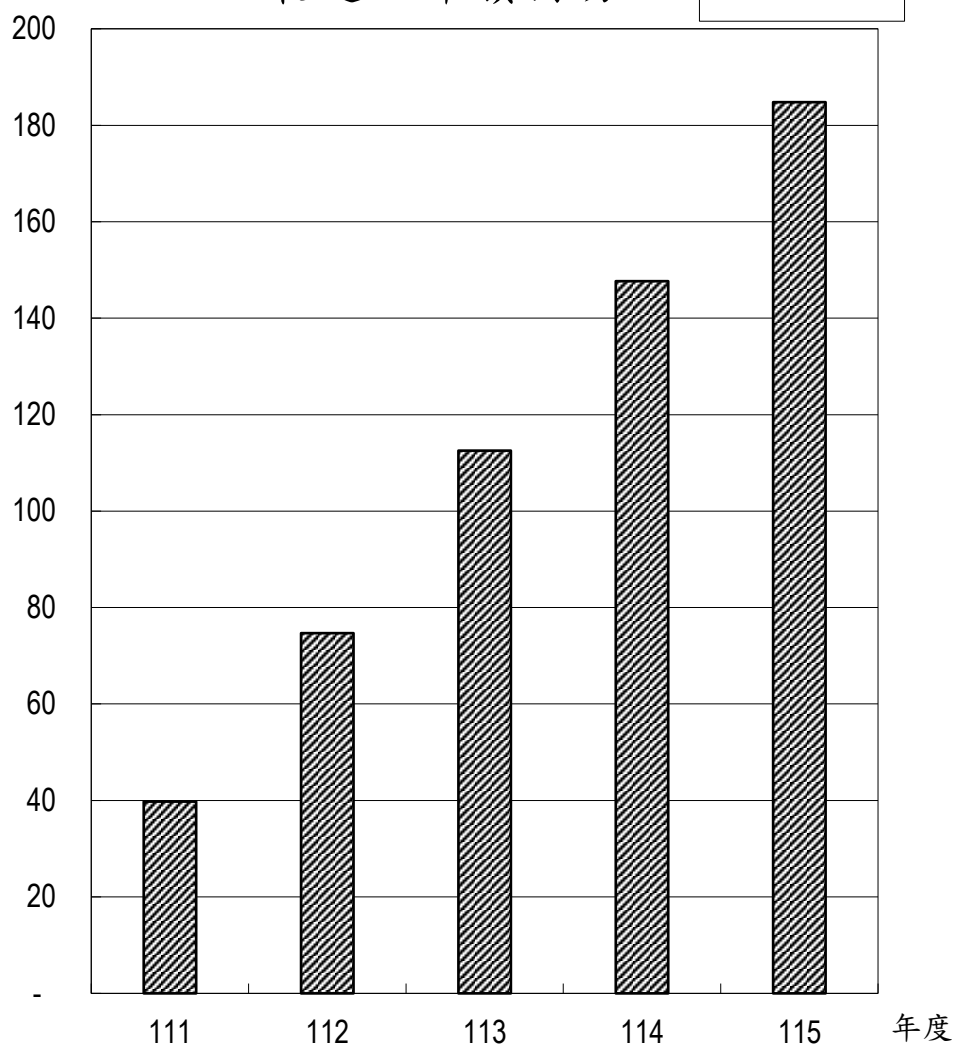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1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5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84,783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184,783		
合 計	184,783	合 計	184,783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決算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預算	115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39,773	74,692	112,535	147,669	184,783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39,773	74,692	112,535	147,669	184,783
合 計	39,773	74,692	112,535	147,669	184,783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7,529	100.00	業務收入	51,124	100.00	49,122	100.00	2,002	4.08
47,529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1,124	100.00	49,122	100.00	2,002	4.08
18,142	38.17	土地租金收入	19,229	37.61	18,503	37.67	726	3.92
29,387	61.83	權利金收入	31,895	62.39	30,619	62.33	1,276	4.17
9,923	20.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10	27.40	13,988	28.48	22	0.16
3,794	7.98	出租資產成本	4,360	8.53	4,059	8.26	301	7.42
3,794	7.98	出租土地成本	4,360	8.53	4,059	8.26	301	7.42
1,867	3.93	業務費用	4,166	8.15	5,180	10.55	-1,014	-19.58
1,867	3.93	業務費用	4,166	8.15	5,180	10.55	-1,014	-19.58
4,262	8.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4	10.73	4,749	9.67	735	15.48
4,262	8.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84	10.73	4,749	9.67	735	15.48
37,606	79.12	業務賸餘（短絀）	37,114	72.60	35,134	71.52	1,980	5.64
237	0.50	業務外收入	—	—	—	—	—	—
164	0.35	財務收入	—	—	—	—	—	—
164	0.35	利息收入	—	—	—	—	—	—
73	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73	0.15	賠(補)償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237	0.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37,843	79.62	本期賸餘（短絀）	37,114	72.60	35,134	71.52	1,980	5.6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17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出租資產成本：詳18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3. 業務費用：詳20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4.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2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44,327	100.00	賸餘之部	184,783	100.00	本基金累計未分配賸餘。
35,134	24.34	本期賸餘	37,114	20.09	
109,193	75.6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7,669	79.91	
—	—	分配之部	—	—	
144,327	100.00	未分配賸餘	184,783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11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7,114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1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92,134	
增加投資	-692,13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2,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228,053	
增加其他負債	2,228,053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479,334	
增加長期債務	479,334	長期借款增加。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4,170	
增加基金	24,170	國庫增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貸款利息。
減少長期負債	-1,1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1,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1,5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6,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3,0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1,124	
土地租金收入	19,229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4,847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13,229千元。 3.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按訂約當年申報地價分別乘以年息率2.5%）加計浮動租金（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1,105千元。 4.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長壽段114地號土地出租，以契約所定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48千元。
權利金收入	31,895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11,020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20,875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為經營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外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一般土地地價稅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及臺中車站新長壽段114地號所需之租賃土地地價稅4,320千元（新竹站1,338千元、臺中站2,646千元、嘉義站327千元、新長壽段114地號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67	5,180	業務費用	4,166
1,867	5,180	業務費用	4,166
4	30	用人費用	30
4	30	加（夜）班費	30
4	3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
1,863	5,140	服務費用	4,116
—	10	郵電費	10
—	10	郵費	10
58	60	旅運費	100
58	60	國內旅費	100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	—	印刷及裝訂費	20
1,805	5,070	專業服務費	3,986
—	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00
1,805	5,020	其他	2,356
—	1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10	用品消耗	20
—	10	其他	2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逾時加班費30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資1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分赴外縣市洽公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所需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會議，聘請專家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3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委託辦理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及分配合理性研析工作1,600千元。
其他	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費用(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1,456千元。 2. 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事宜，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招商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9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其他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會議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262	4,7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4
4,262	4,7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84
33	215	用人費用	115
17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17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16	170	加（夜）班費	70
16	170	延長工時加班費	70
3,195	3,722	服務費用	4,120
—	—	郵電費	10
—	—	郵費	10
51	176	旅運費	175
28	163	國內旅費	140
23	13	其他旅運費	35
6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6	15	印刷及裝訂費	15
2,500	2,895	一般服務費	2,895
4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2,496	2,892	外包費	2,892
638	636	專業服務費	1,025
—	120	法律事務費	—
18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
620	516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16	787	材料及用品費	1,169
1,016	787	用品消耗	1,169
256	175	辦公（事務）用品	240
608	6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750
152	12	其他	179
18	5	租金與利息	80
18	—	房租	80
18	—	一般房屋租金	80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5	車租	—
—	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20	規費	—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管理會委員報酬	支給本基金管理會非本部委員酬勞45千元。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相關業務所需逾時加班費70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精進平均地權查核輔導管理業務所需資料郵寄費用1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及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140千元。
其他旅運費	其他相關人力辦理精進平均地權查核輔導管理及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5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預算書、決算書及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5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銀行轉帳、轉匯手續費3千元。
外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或財務之勞務承攬人員4人所需費用2,892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精進平均地權查核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辦理平均地權查核宣導管理專區及地權資料管理等系統增修維護費用1,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240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 環境美化費	經管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土地面積約6公頃）所需除草管理維護、圍籬修補、排除侵占、垃圾清理及環境美化等費用750千元。
其他	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座談會等所需會議用品及雜支費用179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	辦理精進平均地權查核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所需場地租金8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00,796	1,246,878	其他長期投資	703,50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400,796	1,246,878	其他長期投資	703,504	
400,796	1,246,87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703,504	
724	—	徵收地價補償費	—	
157,047	1,000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100	墳墓遷葬補償費(含納骨塔使用費)100千元。
149,816	1,082,356	工程費用	563,729	
74,224	1,057,928	公共工程款	528,125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
—	—	管線工程費	1,000	分攤管線單位配合工程執行所需管線工程費。
47,318	11,925	規劃設計監造費	20,31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監造費用14,310千元及景觀設計費用6,000千元。
2,292	3,503	工程管理費	2,294	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預估工程款3,163,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5千元，111至114年已編列9,331千元，本年度續編2,294千元，餘5,690千元，於116年度編列。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5,982	9,000	規費及其他	12,00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環境監測、管線遷移、物價調整款、試驗費、規費及其他工程執行所需費用。
11,976	26,950	土地整理費	9,655	
—	2,785	地籍整理費	—	
11,137	15,415	行政作業費	9,605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行政作業費1,570千元（含加班費147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 2. 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3,035千元（含加班費816千元）。 3. 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5,000千元（含加班費108千元、進用臨時人員3人3,060千元、推展費300千元及平板電腦102千元）。
839	8,750	規費及其他	50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81,233	136,572	貸款利息	130,020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利率以1.94%計算。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 法園區區段徵 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1-115	11512	11608	479,334	1,100,000	
合 計					479,334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5,799,562	5,799,562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5	11512	11608	5,799,562	5,799,562			舉借債務餘額57億9,956萬2千元： 1. 113年度債務餘額決算數為54億836萬元。 2. 114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為10億1,186萬8千元(舉借數12億1,186萬8千元，償還數2億元)。 3. 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4億7,933萬4千元。 4. 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11億元，說明如下：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金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案，經行政院113年12月6日核定其有償撥用價款7億5,557萬元，前於113及114年度合計撥付4億元，本年度預計撥付2億元。 (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4年5月6日核定取得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價款60億7,210萬2千元，本年度預計撥付20億2,805萬3千元。 (3) 綜上，前開有償撥用價款計22億2,805萬3千元屬償債財源，考量後續尚須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公共工程相關費用，為減少舉債額度，爰先償還以前年度債務11億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3,170	
加：	24,17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24,17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0千元、113年31,330千元、114年35,010千元、115年24,170千元、116年9,610千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7,340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602,972	資 產	8,765,491	7,085,450	1,680,041
160,955	流動資產	1,373,092	396,555	976,537
24,299	現金	1,373,092	396,555	976,537
24,299	銀行存款	1,373,092	396,555	976,537
136,656	預付款項	—	—	—
136,656	預付費用	—	—	—
5,442,017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7,392,399	6,688,895	703,504
5,442,017	其他長期投資	7,392,399	6,688,895	703,504
5,442,01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7,392,399	6,688,895	703,504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824,766	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824,766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5,602,972	資 產 合 計	8,765,491	7,085,450	1,680,041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442,277	負 債	8,473,368	6,854,611	1,618,757
23,585	流動負債	36,111	24,741	11,370
23,585	應付款項	36,111	24,741	11,370
23,585	應付利息	36,111	24,741	11,370
5,408,360	長期負債	5,799,562	6,420,228	-620,666
5,408,360	長期債務	5,799,562	6,420,228	-620,666
5,408,360	長期借款	5,799,562	6,420,228	-620,666
10,332	其他負債	2,637,695	409,642	2,228,053
9,642	遞延負債	2,637,695	409,642	2,228,053
9,642	遞延收入	2,637,695	409,642	2,228,053
690	什項負債	—	—	—
690	存入保證金	—	—	—
160,695	淨 值	292,123	230,839	61,284
48,160	基金	107,340	83,170	24,170
48,160	基金	107,340	83,170	24,170
48,160	基金	107,340	83,170	24,170
112,535	累積餘絀	184,783	147,669	37,114
112,535	累積賸餘	184,783	147,669	37,114
112,535	累積賸餘	184,783	147,669	37,114
5,602,972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8,765,491	7,085,450	1,680,04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166,667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03,504	詳「涉及開發工程之 長期投資明細表」。
區段徵收				703,50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703,504	
上年度預算數				1,246,878	
區段徵收				1,246,87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1,246,878	
前年度決算數				400,796	
區段徵收				400,796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400,796	
112年度決算數				4,385,753	
區段徵收				4,385,753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4,385,753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	
111年度決算數				655,468	
區段徵收				655,468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655,468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最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最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35	—	35	
管理會委員	12	—	12	
兼任人員	23	—	23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資本支出部分	7	—	7	
兼任人員	7	—	7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2	—	42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外包費」。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 夜 ）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45	—	—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5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合 計	45	—	—	—	—	—	—	—	—	—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892千元，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3,060千元，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

主管 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險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	—	—	—	—	—	—	45	100	145
—	—	—	—	—	—	—	—	30	30
—	—	—	—	—	—	—	—	30	30
—	—	—	—	—	—	—	45	70	115
—	—	—	—	—	—	—	45	—	45
—	—	—	—	—	—	—	—	70	70
—	—	—	—	—	—	—	—	108	108
—	—	—	—	—	—	—	—	108	108
—	—	—	—	—	—	—	—	108	108
—	—	—	—	—	—	—	45	208	253

「外包費」。

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37	245	用人費用	145
17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17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20	200	加（夜）班費	100
20	2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
5,058	8,902	服務費用	8,276
—	10	郵電費	20
—	10	郵費	20
109	276	旅運費	315
86	263	國內旅費	280
23	13	其他旅運費	35
6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
6	15	印刷及裝訂費	35
2,500	2,895	一般服務費	2,895
4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2,496	2,892	外包費	2,892
2,443	5,706	專業服務費	5,011
—	120	法律事務費	—
18	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00
620	516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30	115
—	—	45
—	—	45
—	30	70
—	30	70
40	4,116	4,120
—	10	10
—	10	10
40	100	175
40	100	140
—	—	35
—	20	15
—	20	15
—	—	2,895
—	—	3
—	—	2,892
—	3,986	1,025
—	—	—
—	30	25
—	1,600	—
—	—	1,000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1,805	5,020	其他	2,356
1,016	797	材料及用品費	1,189
1,016	797	用品消耗	1,189
256	175	辦公（事務）用品	240
608	6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750
152	22	其他	199
18	5	租金與利息	80
18	—	房租	80
18	—	一般房屋租金	80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5	車租	—
3,794	4,03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320
3,794	4,019	土地稅	4,320
3,794	4,019	一般土地地價稅	4,320
—	20	規費	—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9,923	13,988	總 計	14,010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皆無編列預算。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2,356	—
—	20	1,169
—	20	1,169
—	—	240
—	—	750
—	20	179
—	—	80
—	—	80
—	—	80
—	—	—
—	—	—
4,320	—	—
4,320	—	—
4,320	—	—
—	—	—
—	—	—
4,360	4,166	5,48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